

首钢工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 以下简称《办法》) 的精神,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以下简称《清单》) 文件和北京市教委(京教办函〔2018〕2 号) 文件的要求, 就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的。全文主要包括概述、学校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三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为保障校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 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办学, 根据教育部的《办法》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 学校年内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完成以下工作:

(一) 以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自 2015 年以来, 学校按照北京市教委转发的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先后编制了《首钢工学院信息公开指南》《首钢工学院信息公开目录》《首钢工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性文件, 并已在首钢工学院网

站（以下简称“学校网站”，网址为 www.sgit.edu.cn）设置[信息公开]一级栏目，予以公开相关信息。

（二）今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学校专门就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和组织编写学校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工作下发通知（附有北京市教委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在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上发布。

按照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对应的信息公开目录，对学校有关学年度信息公开内容按程序进行公开或动态更新。特别是今年学校机构作了较大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信息公开]栏目中予以更新，各部门的电话联系方式在学校网站[学校概况]一级栏目下的[联系方式]中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途径

1. 学校建有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网址为 oa.sgit.edu.cn），负责校内信息的发布，方便本校教职工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和工作动态。

2. 校内建有广播站，定期播报校园广播和新闻。校内办有《耕耘》内部刊物（双月刊），定期刊载学校各类信息。

3. 学校通过本校网站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或更新学校应予以公开的信息。同时，对外公布联系电话 010-59805996、传真 010-59805999 和意见电子邮箱 yjjy@sgit.edu.cn 等，公众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对学校信息进行了解和咨询，反映意见和建议，方便公众获得指引。

4. 校务信息公布。通过教代会、院务例会等有关会议、以及会议纪要或简报形式，公开学校重大信息和财务收支审计信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屏幕、校刊等形式面向全校公开学校新闻、教学动态、学生活动、对外交流等信息。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校各类文件、制度和通知通过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对内主动公开。学校基本信息、主要制度、招生信息和收费标准等在本校网站上对外主动公开。

(三) 招生、财务信息方面公开情况说明

1. 招生信息方面。按北京市教委及考试院的要求，学院制定了首钢工学院 2018 年招生章程，经市教委和考试院审查合格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首钢工学院招生网上公布。招生章程包括：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录取规则及招生举报电话等。统一招生中的按省市录取结果及录取通知书 EMS 快递单号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及时公布（网址为 <http://zb.sgit.edu.cn/Recruitment/>）。

高职自主招生及考试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教计〔2018〕2 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 2018 年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考高招〔2018〕4 号）文件精神，其时间安排、综合积分方案、公示、录取结果也在学校网站和学校招生网上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查。学年内没有发生招生违规事件。

2. 财务信息方面。学院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完成后，经院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学院月度收支报表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主要财务数据列入学校教代会主报告中，在学校教代会上予以审核。2017年11月底前学校对新增设的安全技术与管理、学前教育、社会体育三个高职专业收费标准已按照程序完成市教委和市发改委的报批手续，并批准备案。

(四)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予公开情况：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未公开。因为学校属于企业办学性质，财务上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企业补贴，因此无法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信息。

(五)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未收到评价反馈。

(六)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无此项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目前学校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1. 对学校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不够，导致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存在着一定差距。

2. 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较大，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还不够熟知。

(二)改进措施

学校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

1.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贯彻学习有关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使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制度执行到位、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到位。

2.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